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陈清红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清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扈 斌

孙剑非

叶显根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